

## 生科系 100 學年度四年級同學確認畢業學分注意事項

1. 大四第一學期開學初，註冊組會發給每位同學「**成績總表**」，請確認自己的畢業總學分（132），否則需於大四選修完畢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2. **必修課程**是否全部修過，並注意學分是否足夠。
3. 確認是否分別修畢三領域**通識**，每領域需修達 4 學分。
4. **必選課程**(如普化等)是否全部有修課紀錄，若要承認學分，正課及實驗皆需修過，學年課亦需上下學期皆修過。
5. **選必課程**(如生化等)是否已修畢並拿到學分。若選擇 97(附件一)、98(附件二)，請符合其規定。選必科目表中「**專業技術與實驗課程**」只要有相對應正課之修課紀錄(無論是否及格)，實驗課及格就算學分。
6. 若選修**跨領域課程**表中之課程，只要修習及格，即算本系學分，但須符合第 9 點。
7. 選修軍訓最多四學分(當外系學分)，多修不算畢業學分。
8. 選修有學分的體育可當外系學分。
9. **學年課**需修完上下學期之課程，僅修一學期，皆不承認其學分。
10. **外系學分**最多只承認 10 個  
例：若外系學分已達 8 學分，僅能再修 2 學分之外系課程(8+2=10)，若選修 3 學分之外系課程，共計超過 10 個學分(8+3=11)，則只承認 8 個外系學分。
11. 若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其曾修畢之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一律算外系學分，但須符合第 9、10 點。
12. 若選別有誤，請填寫「**選課資料更動申請報告**」(附件三)：
  - (1) 多修的通識，不需改為選
  - (2) 當初修的輔系或雙主修課程，如今想放棄資格，不需改為選
13. 請於成績總表右邊空白處填寫
  - (1) 選擇之課程學制，如 97 學制。
  - (2) 請寫明應修或需補修之科目(大四已選修之課程亦請填寫)  
如：補修動物組織學正課；尚缺 B 類一科；補修大一上體育；尚缺社會科學領域通識一門等。
  - (3) 確認無誤後於右邊空白處簽名，若未繳回而影響畢業，請自行負責。

此資料攸關您是否能畢業，請審慎核對！

若有任何疑問請於 9 月 15 日-9 月 26 日至系辦或找註冊組安小姐詢問  
並於 9 月 27 日(週二)前交回系辦！謝謝！

生命科學系秘書  
2011-09-13